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812.50
投资进展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要素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重大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本基金后续运作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方案设计、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涉及相关政策变化、市场情况等，同时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系统全面的交易架构设计和科学有效的投后管理工作，切实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北”）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参股由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南投”）以及其他出资方共同设立的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天机”或者“产业基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丽水天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原普通合伙人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修改部分合伙协议的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丽水天机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工作（备案编码：SNT379），备案日期：2021 年 02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与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丽水南投对共同出资设立的丽水天机未实缴部分按实缴比例同比例减资，其中杭州环北减少认缴出资额 1,875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环北的出资情况为实缴出资 8,12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与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丽水南投对共同出资设立的丽水天机按实缴比例同比例减资，其中杭州环北减少认缴出资额 2,312.5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环北的出资情况为实缴出资 5,812.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104)。

二、本次调整事项

鉴于丽水天机原签署的《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约定基金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为5年(包含退出期2年),于2025年12月7日届满;因丽水天机投资项目尚未全部退出、资产处置仍需时间,且需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监管规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丽水天机原经营期限予以延长,延长期限为3年,即产业基金延长后的经营期限自2025年12月8日(原经营期限届满次日)起至2028年12月7日止。若延长期届满,基金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资产处置仍需时间,需再次延长经营期限的,将按照原合伙协约定及相关监管规定,另行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

近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条款未做变更。

2025年12月18日,丽水天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延期备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原合伙协议》第8.2.1条约定,基金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本次丽水天机延长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事项符合产业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 (万元)
1	2020 年 11 月 7 日	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基金已实缴完毕，目前 已进入退出期。	5,812.50
合计				5,812.50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